金門縣議會內部審核作業程序

項目名稱	差勤管理(請假)
法令規定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重點整理	 請假人員須以親自填寫請假單,遞陳機關首長或經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離勤,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 未辨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建議流程	公務 人員因 故 擬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手須知	 延長病假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首日起算,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期滿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病癒,得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如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 單位人員一天以下之請假、休假由單位主管核准。 主管、秘書以上人員之請假、休假案件,非主管二天以上之請假、休假案件及員工公差案件由秘書長核准。 秘書長請假、休假之案件由議長核准。
多看一眼	1. 婚假 14 日,自結婚之日起1個月內請畢。 2. 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3.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 3 日。應於分娩日前後 3 日(即含分娩日合計 7 日)內請畢(逢例假日得予順延),並得分次核給,每次應至少半日。 4. 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請假。 4. 休假、陪產假、婚假、喪假等至少以半日為登記單位。

	5. 公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第1次產前假、2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等應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通用表格	金門縣議會員工差假報告表
最新釋例	1. 為簡併人事規定,便利差勤管理,今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体期限,統一規定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4871號函)。 2. 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執行職務期間猝發疾病,直接赴醫院治療,並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3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請假規則第4條第4款(按:現為第5款)所定2年之最後期限。是以,各機關所屬人員請公假療養期間,每次仍不得超過3個月(銓敘部96年6月4日部法二字第0962809214號書函)。 3.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有關涉及流產假中「懷孕未滿幾個月」修訂為「懷孕未滿數週數」,以配合現代婦產科學對於懷孕期間皆以週數為計算標準,使各機關人事單位在審核流產假時,不須在換算且有明確依據(銓敘部91年7月1日部法二字第0912157753號函)。